

合同编号：交（竣）工 2022-013

仅用于苍南

平阳县闹村乡上南村至苍南县灵溪镇玉泉村“四好农村路”工程（苍南段）和苍南县屿湖村至流石村“四好农村路”工程交、竣工质量检测

# 合同协议书

甲方：苍南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 9月 8日

仅用于苍南县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备案

交易中心备案

仅用于苍南

中心备案

苍南

交易中心备案



# 现场专项检测合同协议书

甲方：苍南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由苍南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为一方，与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为另一方于2022年11月15日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通过招投标确定乙方为苍南县洞村乡上南村至苍南县灵溪镇玉泉村“四好农村路”工程(苍南段)和苍南县屿湖村至流石村“四好农村路”工程提供试验检测服务，主要试验检测服务内容：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含荷载试验）、隧道（含隧道初期支护）、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环保、机电等工程的交工、竣工实体质量检测、外观检查，出具工程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相关检测并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并已接受了乙方就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组成合同的文件按以下次序，以在先者为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及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并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 (8)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本合同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伍元整（¥1147755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贰仟柒佰捌拾柒元柒角肆分（¥1082787.74元），增值税（税率6%）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玖佰陆拾柒元贰角陆分（¥64967.26元）。

试验检测服务期：54个月。

## 5、双方责任

5.1 甲方：苍南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资金付款方，负责计量确认、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

5.2 乙方：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为检测服务提供方，负责项目检测及合同约定相关服务；

## 6、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试验检测费用支付

发包人按季度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检测人于当季第一个月的7日前将上季度的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申请报发包人，支付申请最低限额为20万元，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期试验检测支付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该期试验检测服务费的80%，剩余20%待所有交工检测报告经主管质监部门备案后15天内予以一次性支付。竣工检测费用一次性支付。

6.2、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检测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为准；

6.3、报价清单100章费用的支付约定为：首次支付时支付100章（除安全生产费外）总额的70%，末次支付时支付100章（除安全生产费外）总额的30%。

安全生产费在每期支付时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支付申请后14日内予以审核审批（实际支付总额不超过报价清单中第100章安全生产费）。

6.4、动员预付款的扣回

(1) 为使试验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试验检测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10%向检测人支付动员预付款

(2) 动员预付款在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10%时开始抵扣，在达到签约合同价的60%时一次扣完。

6.5、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

(1) 涉及试验检测内容或项目增减的，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有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采用该内容或项目单价；

(2)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无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则按照《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复函》（浙价服[2013]264号）所列收费标准乘以98%，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3) 若浙价服[2013]264号文中仍无相关内容可参照的，则双方协商解决。

(4) 涉及检测服务时间增加或减少的，双方协商解决。

7、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8、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同时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10、按照招标文件条款：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7.3和投标文件中履约担保规定，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签约合同价的2%的履约担保；该项目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履约担保到期且失效。

12、检测报告委托单位为：苍南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名称：平阳县闹村乡上南村至苍南县灵溪镇玉泉村“四好农村路”工程(苍南段)。

13、每期付款前，乙方须提交足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

14、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苍南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人：\_\_\_\_\_（签名）

签订日期：2022年 9 月 18 日

乙方：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人：\_\_\_\_\_（签名）

签订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平阳县闹村乡上南村至苍南县灵溪镇玉泉村“四好农村路”工程(苍南段)和苍南县屿湖村至流石村“四好农村路”工程的发包人苍南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该工程检测人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平阳县闹村乡上南村至苍南县灵溪镇玉泉村“四好农村路”工程(苍南段)和苍南县屿湖村至流石村“四好农村路”工程试验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试验检测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试验检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

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交、竣工合同协议书合同的附件，与试验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苍南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2019年9月18日

乙方：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2019年3月 日